



# 江苏海安“治罪+治理”推进轻罪案件办理

小案件关乎大民生。2023年10月,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检察院牵头成立南通市首家“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并联合海安市委政法委与市公安局、人民法院、司法局,会签“一站式”推进轻罪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公检法司在轻罪治理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充分凝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

中心成立以来,海安市检察院建立轻罪案件双重分流平台,挑选刑事检察部门骨干力量组成速裁办案团队,精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现30%的刑事检察人员办理70%以上的刑事案件,轻罪案件平均办案周期缩减至13天,案件流转速度提升15%。

海安市检察院速裁办案团队在办理一起盗窃案时,发现公安机关虽然根据犯罪嫌疑人已有的有罪供述,调取了案发现场的监控录像,但视频模糊不清,无法有效识别,导致证据不能使用。该团队集中梳理

近年来的刑事案件,发现盗窃类案件中此种情况频发,遂借助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平台进行调查核实,并向海安市公安局发检察建议,推动其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中心成立以来,海安市检察院积极构建案件承办人调解、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多部门协同调解的调解体系,探索推行调解协议前置司法审查确认机制,注重审查调解协议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将司法救助与化解信访矛盾相结合,采取“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模式,协同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帮助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追回赔偿金近300万元。同时,搭建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平台,对犯罪情节轻微、作出不起訴处理的犯罪嫌疑人,通过开展“不起訴+社会公益服务”、向公安机关发训诫教育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截至目前,共依托该平台监督纠正到期未处罚、延期回复等问题18件,

邀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参加不起訴案件宣告、训诫教育等活动20余次。

为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切实做好非羁押人员监管工作,海安市“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建立非羁押人员观护教育平台,联合公安机关开发“云保通”App—非羁押人员监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微信小程序,进一步健全“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

作为一项数字化监管措施,“云保通”App具有实时定位、人机分离报警,破坏报警、越界报警等多项功能,可有效保障监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此外,该系统还可根据发现的问题升级应用模式,并按照类别不断延展功能。截至目前,海安市“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已利用“云保通”App对527名非羁押人员进行有效的线上监管。

李梦可 卢佳

# 文安税务精准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为激励企业创新,促进产业升级,2023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文安县税务局落实落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确保政策红利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税动力”。

“企业创新发展的每一步都离不开税务部门的支持。文安县税务局除在线推送最新的惠企政策外,还积极组织税务工作人员上门为公司财务部门和研发部门辅导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开展研发费用归集指导工作。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共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67.6万元,我们将这部分资金投入研发和生产,大大减轻了经营压力。”文安县某木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说。

由于对研发费用归集工作要求掌握不到位,该公司未准确归集、合理分摊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文安县税务局通过走访活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立即组织税务工作人员对企业

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一对一”辅导,帮助企业解决在研发费用填报和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廊坊某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胶合板、单板、多层板、细木工板、木工机械、装饰单板、贴面板等产品。“依托智慧河北加计扣除平台,企业辅助操作可以实现一键归集,全部研发项目可以统一计算,操作流程更加简化。2023年前三季度,我们累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近200万元。”该公司财务负责人说。

为又快又准地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送到纳税人手中,文安县税务局利用税收大数据平台进行“精准画像”,实现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的转变。同时,持续升级“远程帮办、问办协同”服务,组织办税服务联络员“手把手”辅导企业进行线上申报,确保企业在整理研发费用支出、设置研发费用辅助账、填写研发费用申报表

等方面不出问题;组织业务骨干深入企业,提供“全方位、全流程、一对一、个性化”纳税服务,确保“真金白银”精准落入企业“口袋”。

接下来,文安县税务局将通过电子税务局、办证服务厅、微信、短信等渠道,进一步提高企业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知晓率。同时,精准梳理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按照行业进行分类,形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预缴申报辅助台账;采用集中辅导、税务咨询等多种方式,及时解决制造业企业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过程中遇到的难题;通过电话辅导、上门指导,“一对一”帮扶等方式,对重点企业企业进行“滴灌式”辅导,详细讲解申报表填报、归集等内容,帮助纳税人明晰政策适用标准;加强后续管理,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进行筛查判断,针对申报数据有误的企业,及时辅导其更正申报。

王福松 梁亚楠

## 荆州交警开展安全大检查护航春运

春运启动以来,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深入辖区客运、货运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其间,该局民警对安全锤、灭火器、防滑链等进行重点检查,确保安全管理设备齐全。同时,组织各公司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召开座谈会,要求企业对驾驶员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从业资格证进行统一管理和定期检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车辆发车前的安全检查工作。接下来,荆州交警将进一步加大对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保障春运期间群众安全出行。

杜天

## 滦州税务优化服务助力青年就业创业

2023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滦州市税务局依托“滦税东风”品牌,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帮助更多青年就业创业。该局成立“税管家”服务团队,梳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等税收优惠政策,为青年群体“量身定制”惠企政策“大礼包”。同时,聚焦青年就业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从企业开办、纳税申报、发票申领等方面入手,为其提供“一对一”服务。截至目前,共有47名税务骨干参与“税管家”志愿服务活动,辅导青年创业者800余人,带动600余人就业。

杨永旭

## 成都新津持续深化执行联动机制

2023年以来,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持续深化执行联动机制,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区人民法院与市公安局新津分局会签《关于建立派出所协助法院执行工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建立一区(区人民法院指挥中心)、一局(市公安局新津分局)、九所(全区九个派出所)、三联(通讯实时联动、协助实时联动、月度定期联动)的“1193”工作机制,由区人民法院指挥中心将被执行人名单推送给辖区各派出所联络员,协助法院开展通知、拘留等工作,形成打击拒执违法犯罪工作合力。

任健

## 鸡西兴华社区探索“网格+调解”模式

2023年以来,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平岗街道兴华社区探索推行“网格+调解”模式,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兴华社区将辖区划分为10个网格,充分发挥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行动,针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按照简易纠纷、一般纠纷、复杂纠纷进行分类,分派到网格、社区、街道进行调解;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着力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努力实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王莹莹

## 赤峰红山区看守所关爱未成年在押人员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看守所按照“有利于教育改造,有利于监所安全”的原则,切实做好未成年在押人员关爱工作,全力保障未成年在押人员合法权益。该所落实未成年在押人员分类分管、分别管理制度,打造未成年入监室,开设文化学习班,帮助未成年在押人员恢复积极心态,重塑健康人格。同时,建立未成年在押人员个人档案,建立长效教育管理机制;加大对家庭困难未成年在押人员的帮扶力度,常态化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掌握他们的心理动态,帮助他们解开“心结”。

侯佳慧

## 安庆老峰镇用心用情做好信访工作

2023年以来,安徽省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心用情做好信访工作。一是落实领导关爱工作,全力保障未成年在押人员合法权益。该所落实未成年在押人员分类分管、分别管理制度,打造未成年入监室,开设文化学习班,帮助未成年在押人员恢复积极心态,重塑健康人格。同时,建立未成年在押人员个人档案,建立长效教育管理机制;加大对家庭困难未成年在押人员的帮扶力度,常态化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掌握他们的心理动态,帮助他们解开“心结”。

李全明

## 公告

**菏泽市洙水河下游水质净化工程施工二标段**、**菏泽市洙水河下游水质净化工程二标段**已竣工并完成结算审核,菏泽鑫盛路桥公司已书面通知天津宏达与施工班组办理清算,至今仍未办理。请各施工班组于2024年4月12日前向菏泽鑫盛路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书面申报本项目施工工程量、已收工程款数额,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菏泽鑫盛路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将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清算。

逾期未申报的,相关法律后果自负。申报人必须保证所报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虚假申报,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联系人:王西领 电话:13954058381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黄河东路2569号  
菏泽鑫盛路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 公告专栏 2024年1月30日

**(2023)冀0403民诉001号 武俊哲**:本院受理原告董红霞诉被告武俊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391号 郭三小、温四顺、李海英、石家庄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关于本院受理原告徐徐州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郭三小、温四顺、李海英、石家庄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311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4399号 李晓宇**:本院受理原告山区区(2023)0311民初4399号李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3791号 郭三小、温四顺、李海英、石家庄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关于本院受理原告徐徐州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郭三小、温四顺、李海英、石家庄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311民初3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4778号 李家华、陈延强、李孟林、李青松、李金涛、李渝江**: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你个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311民初4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8377号 刘亚楠、姜洪永、日照金道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物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311民初8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8379号 滕英华、陈常平、徐金坤、邢峰峰、日照金道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0311民初8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12318号 胡光德**: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山区区(2023)0311民初12318号胡光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最后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2: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0311民初4778号 李家华、陈延强、李孟林、李青松、李金涛、李渝江**: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你个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311民初4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4399号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山区区(2023)0311民初4399号李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3791号 郭三小、温四顺、李海英、石家庄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关于本院受理原告徐徐州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郭三小、温四顺、李海英、石家庄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311民初3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4399号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山区区(2023)0311民初4399号李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冀0331民初4276号 李晓宇**:本院受理原告山区区(2023)冀0331民初4276号李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4)鲁0606民诉2号 申请人何肖霞**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99股普通股记名股票(号码:00062813;股面值:1元;发行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何肖霞;发行日期:2009年12月2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股票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马毛弟**:本院受理佛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巷社区居民委员会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583民初16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张化市天易商务贸易有限公司、周润涛**:你与北万无优贸易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郭强、连凤英**:本院受理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2023)苏0403民初001号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3民初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山东万和中盛泰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邯郸市奥源塑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山东万和中盛泰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邯郸市曲山镇石顶里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403民初5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中科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邯郸市丛台区中科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李国良、李全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403民初5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中科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腾冲市曲石镇石顶里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403民初5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郭宗德**:本院受理腾冲市大宇建材批发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418民初8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丁小伟**:本院受理原告小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4778号 李家华、陈延强、李孟林、李青松、李金涛、李渝江**: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你个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311民初4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8377号 刘亚楠、姜洪永、日照金道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物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311民初8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8379号 滕英华、陈常平、徐金坤、邢峰峰、日照金道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0311民初8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12318号 胡光德**: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山区区(2023)0311民初12318号胡光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4276号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山区区(2023)0311民初4276号李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3791号 郭三小、温四顺、李海英、石家庄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关于本院受理原告徐徐州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郭三小、温四顺、李海英、石家庄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311民初3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4399号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山区区(2023)0311民初4399号李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4399号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山区区(2023)0311民初4399号李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於治国**:本院受理原告李传发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2024)鲁0606民诉2号 申请人何肖霞**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99股普通股记名股票(号码:00062813;股面值:1元;发行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何肖霞;发行日期:2009年12月2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股票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马毛弟**:本院受理佛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巷社区居民委员会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583民初16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张化市天易商务贸易有限公司、周润涛**:你与北万无优贸易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郭强、连凤英**:本院受理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2023)苏0403民初001号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3民初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山东万和中盛泰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邯郸市奥源塑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山东万和中盛泰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邯郸市曲山镇石顶里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403民初5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中科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邯郸市丛台区中科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李国良、李全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403民初5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中科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腾冲市曲石镇石顶里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403民初5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郭宗德**:本院受理腾冲市大宇建材批发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418民初8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丁小伟**:本院受理原告小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4778号 李家华、陈延强、李孟林、李青松、李金涛、李渝江**: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你个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311民初4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8377号 刘亚楠、姜洪永、日照金道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物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311民初8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8379号 滕英华、陈常平、徐金坤、邢峰峰、日照金道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物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0311民初8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12318号 胡光德**: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山区区(2023)0311民初12318号胡光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4276号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山区区(2023)0311民初4276号李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3791号 郭三小、温四顺、李海英、石家庄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关于本院受理原告徐徐州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郭三小、温四顺、李海英、石家庄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311民初3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4399号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山区区(2023)0311民初4399号李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0311民初4399号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山区区(2023)0311民初4399号李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传发**:本院受理张东国与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411民初4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苏州桂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婷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0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协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山山镇镇惠女精密模具厂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0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南京钰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山山镇镇健金 hands 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3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林**: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583民初21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卓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583民初23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郑州欧纳尔冷暖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中众广告有限公司诉你广告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402民初7063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梯西埃姆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汉智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州福格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成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石红仁**:本院受理常州鼎顺鼎明电器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